

#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评 价 主 体：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4 年 9 月

#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二、部门目标

- (一) 部门中长期目标
- (二)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三) 部门职能及职责
- (四) 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五)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思路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有关建议

#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是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部门，主要承担全县社会保险工作。据正机编发（2010）213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实有编制20个，在职29人，岗位合同工1个，公益性岗位9个。

### （二）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跟据正机编发（2010）213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实有编制20个，在职29人，岗位合同工1个，公益性岗位9个。2023年末单位在职人数29人，目前固定资产原值为534450.95元，累计折旧319497.15元，净值214953.8元

### （三）部门管理制度。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制度，制度切实可行，比较健全，执行良好。

### （四）部门预算资金。

2023年年初预算共计176975384.52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533869.52元，项目支出预算172441515元。**执行情况：**2023

年决算共计185775842.26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8914737.38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76861104.88元。

## 二、部门目标

###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

1. 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开展社会保险费核定以及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

3. 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记录，以及参保档案和个人账户的管理。

4.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计发等业务工作。

5. 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风险防控。

6. 负责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聚焦基金提升行动。严格按照省市县要求，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体系和基金管理能力建设，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

2. 扎实落实改革任务。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加强舆论正面引导，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

点工作，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养老金实发工作，按时规范完成职业年金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上解工作，引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为本单位编外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3. 积极推进参保护面。解决好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问题。全力做好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及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基金征缴工作，积极推动解决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等特殊群体参保缴费问题，不断提升参保率和缴费率。加强工伤预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促进企业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抓好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4. 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定期研判，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坚决防止违规性疑似补缴、违规提前退休、服刑人员领取养老金等风险隐患，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推动我县社会保险基金规范安全运行。

### **（三）部门职能及职责。**

1. 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

3. 负责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记录,以及参保档案和个人账户的管理。

4. 负责待遇核准、计发等业务工作。

5. 负责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

6. 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编制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养老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表。

7. 负责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实施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

8. 负责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建立健全防范欠缴、拒缴、瞒报养老保险费和虚假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作机制;

9. 负责工伤保险待遇核准、计发工作。

## (二) 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3443 人,完成基金收入 6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0%,完成基金支出 2854 人,9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4757 人,完成基金收入 8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5%,完成基金支出 2568 人,17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2021 年 12 月底前退休“中人”实发 897 人,完成比例 98.5%,职业年金归集 8451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 7017 人,基金收入 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0%,完成基金支出 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9%;**工伤保险**参保 9472 人,基金收入 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完成基金支出 42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68%，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34369 人，基金收入 9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参保缴费率 95.89%，续保率 97.37%，完成基金支出 38025 人，7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5%，发放率 100%。

###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1. 确保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2. 确保单位民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3. 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发放。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主要对养老保险经办的社保机构。在对支付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各项制度改革的推进情况，包括参保扩面、基金收支、待遇发放等方面进行评价。

### （三）评价依据

本自评严格依据绩效目标和实际数据，以自然年项目发生情况开展自评，做到科学准确。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遵循科学的评价方法和程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建立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使评价工作有章可循。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公正、公平，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不同特点和职责，进行分级分类评价，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重点应放在与绩效目标相关的内容上，突出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关注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

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预算执行：**（1）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达 100%。（2）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达 100%。（3）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达 100%，各项民生资金的发放均已圆满完成年初预定计划。（4）结转结余控制率：结转结余控制率达 100%。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5）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达不变。（6）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压减。（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减少，年初无预算安排。（8）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理相关手续。

**2. 预算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公开，（4）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信息相对完善。

**3. 资产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对完善（2）资产管理安全性：相对安全（3）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0%。

**4. 产出情况分析：**1. 实际完成率：达 100%；2. 完成及时率达：100%；3. 质量达标率：达 98%；4.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98%。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组长：刘莉

评价组副组长：张小红、杨永宁

评价组成员：关英英、秦金宁、田文超、刘伟宏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讯的通知》要求，召开相关人员专题会议，确定评价内容、评价小组成员、制作问卷调查的对象与范围。

2.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3. 从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整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4.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及效果实地进行问卷调查，一是发放调查问卷20份，进行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二是召开本单位及民政系统相关人员座谈会进行调查，同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通过审计支出费用，收集资料，问卷调查和多次信息反馈，确认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项目指标数据进行认真核准，最终形成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6.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7.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按年度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会计档案。。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3年正宁县社会保险局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投入方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社保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需求。资金到位率较高，为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过程方面：预算执行率良好，各项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有效，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和处置规范。

3.产出方面：工作任务完成率较高，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按时完成。工作质量达标率较好，工作成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4.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显著，部门工作在社保领域对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群众的待遇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保群众享受了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明显，通过绩效评价，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可持续影响良好，部门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为社保工作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部门决策情况。

2023年正宁县社会保险局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

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 （二）部门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健全，完成率100%；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值规范，完成率100%；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值规范，完成率100%；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值规范，完成率100%；

（2）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值=100%，完成率100%；

（3）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指标值健全完成率100%。

##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是落实畅通领、安全办。**建立并严格落实失业保险申领渠道信息推送和审核结果反馈机制，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免登即发、免申即享”四免经办模式，加快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办理进度，做到办理“零超期”。**二是扎实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股长坐窗口”活动。**深入一线“陪同办、亲自办”，从参保人、经办人角度真体验、实感受社保业务经办服务，聚焦制度建设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主动破解业务办理“中梗阻”，促进经办流程再优化、服务水平再提升、工作效

率再提高，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社保经办服务。**三是加强窗口建设。**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和“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完善便民服务圈功能，做到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持续推动社保服务体验再升级。**四是落实惠企政策，完善保障机制多点开花。**优化流程，持续推进“援企稳岗、服务千企”活动。为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下行压力，帮助各类参保企业稳定岗位、走出困境，积极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岗位、助力企业发展作用，狠抓落实，发挥职能，优化审批程序，持续落实“免审即享”。今年以来为全县 117 家参保企业失业保险降费 86.58 万元；为 40 家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7.57 万元，为 115 名当年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 66.88 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 51 人 30.1 万元，为 2 家企业 4 人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0.55 万元，为 8 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3.9 万元，发放农民工生活补助金 4 人 0.27 万元。通过有效实施“降、返、补”等政策，累计发放各类惠企惠民资金 215.85 万元，为全县参保企业激发内生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提供了助力和保证。**五是立足专项行动，确保基金安全总体稳定。****1.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今年我县立足民生养老领域不正之风、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等三个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整治专班，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三个同步（县、乡、村三级组织同步，机关

事业、企业、居民三类人群同步，养老、失业、工伤三项险种同步）、四项措施（抓严审批流程、抓细经办管理、抓实监督检查、抓好科技防控）、五个动作（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举办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警示大会、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召开专题形势分析会）、六查机制（查责任落实、查制度机制、查人员管理、查内控措施、查经办流程、查信息系统）工作内容，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点、成效到位。围绕重点工作，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做到协作配合、共同发力、全员参与，建立自查台账，做到问题明晰、依据充分、责任明确，切实保障了社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强内外部稽核。**紧紧依托人社部稽核考核系统，聚焦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大额发放、统一银行账户发放多人待遇等高风险业务，进行系统数据筛查比对，定位问题线索，持续加大稽核力度。加强日常稽核，主要是监督各业务股室日常业务开展程序是否合理，政策运用是否到位，佐证资料是否齐全，经办流程是否欠缺，基金发放是否安全，数据联查是否落实，对业务经办中触发的事中风险提醒，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2. 审计反馈问题整改。**2022年市人社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我县社会保险工作进行全面审计，对审计反馈的27个问题，我们对照清单，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到位，改彻底。今年我们继续对审计反馈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和边改边犯，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社保各项工作。

**3. 强化认证结果运用。**建立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和超期未认证人员常

态化进行清理机制，积极动员乡镇、社区、村组、街办工作人员广泛参与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坚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对超期未认证人员立即组织开展实地核实工作，对失去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一旦发现，立即暂停待遇发放，强化了认证结果的运用成效，确保了基金安全。

（四）部门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方面干部职工生活水平得到明显保障，社会效益方面职工生活得到明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得到明显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度正宁县社会保险局认真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决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利用效果、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民政专项资金较多，财务人员少，一些时间性较强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二是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支出进度。三是民政维稳的压力仍然较大，参

保对象广而多、情况复杂，不断提出新的上访诉求，给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四是我县财政财力十分薄弱，项目资金县级配套支出较少

#### 八、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督促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建立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3）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提升单位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7697.54	18577.58	18577.58	104.97%	10	9
	其中：基本支出	453.39	891.47	891.47	196.62%	-	
	项目支出	17244.15	17686.11	17686.11	102.56%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2021年12月底之前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3、充分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4、确保城乡居民相关待遇发放达到100%。 5、保障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计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7、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2021年12月底之前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3、充分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4、确保城乡居民相关待遇发放达到100%。 5、保障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计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7、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96.62%	5	4.5	代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取暖费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2.56%	5	5	年终追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100%	5	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	100%	5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00%	5	5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时完成重点工作	100%	5	5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按时足额将项保险待遇发放，并确保准确率	100%	10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4.9	10	10	
<b>合计</b>						<b>99.5</b>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